朗豪坊 LANGHAM PLACE

《富邦信用卡 x 朗豪坊冬日消费赏》

条款及细则

「富邦信用卡 x 朗豪坊冬日消费赏」推广条款及细则

1. 「富邦信用卡 x 朗豪坊冬日消费赏」推广 (「本推广」) 只适用于持有由富邦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或「本行」) 发行之 Visa / Mastercard 信用卡 (「合资格信用卡」) 并同时为 LP CLUB 会员之主卡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 (「持卡人」)。本推广不适用于公司卡、扣账卡、任何奖赏卡。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或其透过绑定合资格信用卡的指定流动支付工具 (只限 Apple Pay 及 Google Pay) (「合资格流动支付」) 已成功于朗豪坊 (「商场」) 内之参与商户 (「参与商户」) 进行全数之签账，方可享本推广的优惠。
2. 本推广的推广期由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包括首尾两日 (「推广期」)。
3. 持卡人必须为现有 LP CLUB 会员或于推广期内透过朗豪坊手机应用程序 (「朗豪坊 App」) 新登记成为 LP CLUB 会员 (「合资格客户」)，方可换领奖赏，商场职员有权要求会员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实之用。
4. 合资格客户于参与商户以同一张合资格信用卡进行属合资格消费 (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 10 条) 之交易 (「合资格交易」) 满指定同日累积签账净额 (每次换领最多可合并三 (3) 张同日之合资格收据，每张收据之签账净额须为 HK$100 或以上)，可享以下奖赏 (「奖赏」)。

奖赏级别	同日累积签账净额	奖赏
第一级	HK$600	朗豪坊商场 HK$50 电子现金券一张
第二级	HK$1,500	朗豪坊商场 HK$50 电子现金券三张
第三级	HK$3,000	朗豪坊商场 HK$50 电子现金券八张

5. **本推广共设 3,100 张朗豪坊商场 HK$50 电子现金券 (总面值 HK$155,000)，由所有奖赏级别共享，先到先得，送完即止。所有朗豪坊商场电子现金券换领完毕后，本推广亦随即结束。**
6. **每位合资格客户 (以 LP CLUB 会员账户计算) 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只可换领三十六 (36) 张朗豪坊商场 HK$50 电子现金券 (总值 HK$1,800)。**恕不接受同一名合资格客户以不同 LP CLUB 账户作超出上述上限之换领。如本推广剩余之朗豪坊商场电子现金券数量，或合资格客户按上述上限尚可换领之数量，少于相关奖赏级别之数量，合资格客户只可换领两者中较少之数量，差额不会补发、兑换现金或累积至其他换领。
7. 如要兑换奖赏，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消费当日营业时间 (上午 10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 30 分) 亲身前往朗豪坊四楼顾客服务中心，出示(i) 实体合资格信用卡，或显示所用合资格信用卡之合资格流动支付纪录；(ii) 合资格收据正本；及(iii) 朗豪坊 App 内之 LP CLUB 会员账户兑换奖赏。逾期之换

领将不被接纳。于消费当日晚上 10 时 30 分后进行之交易，将不可换领奖赏。合资格客户须亲身换领奖赏，不可授权任何第三方（包括商场职员及参与商户之销售人员）代为换领。

8. 成功换领后，朗豪坊商场电子现金券将存入合资格客户于朗豪坊 App 之 LP CLUB 账户。朗豪坊商场电子现金券由换领日起计三十（30）日内（包括换领当日）有效，并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朗豪坊 App 内电子礼券之条款及细则。朗豪坊商场电子现金券之认受商户名单，请参阅朗豪坊 App 及网页。
9. 商场职员会实时核对并在合资格收据上盖印作实，以示已用作换领奖赏，任何已盖印的商户发票及信用卡签账存根不可再作登记其他优惠之用（「商场指定消费礼遇」活动除外，该活动受商场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商场职员有权记录合资格信用卡上的姓名、合资格信用卡之首 6 位及尾 4 位数字、LP CLUB 会员编号及合资格收据所载之数据，以及复印合资格收据或相关电子付款纪录作核对用途。所有一经核实和已登记的数据，不得再作任何修改。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推广之用。合资格客户在提供任何个人资料前，应仔细阅读商场 LP CLUB 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合资格客户提供以上资料作登记换领奖赏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关数据及明白所收集数据的用途。
10. 「合资格消费」指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朗豪坊商场消费的零售及餐饮签账，但不包括以下类别之签账交易：经合资格流动支付以外之电子货币包的签账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AlipayHK、WeChat Pay HK、Tap & GO 及 PayMe）、朗豪坊办公大楼商户消费、康德思酒店消费、银行服务、医疗或保健相关服务、会籍费用、电讯服务、停车场、八达通增值、购买现金等值物（现金券 / 礼券 / 礼品卡或任何增值服务）、购买及充值储值卡、全数以现金券、礼券或预预卡/储值卡支付之交易、缴费服务、网上交易、电邮 / 电话订购、分拆签账、展览场地、学费 / 会籍费用、任何有舞弊或欺诈成份、虚假交易、其他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退款、退货或伪造的交易以及本行及朗豪坊不时决定之其他类别交易；亦不包括以下 7-Eleven 消费：游戏储值产品、电话卡、流动数据卡、充值券、邮票、传真、影印、预付服务、礼品卡、售票服务（包括车票及门票等）及捐款。只有以合资格信用卡实际支付之净额方会计算在内（即扣除所有折扣及以现金券、电子券、礼品卡或其他储值工具支付之金额后之净额）。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将分开计算。
11. 分期付款及涉及订金之交易，只会计算于交易当日以合资格信用卡实际支付之金额（以相关合资格收据所示为准）。任何于交易当日尚未支付之余额，概不计入同日累积签账净额。如涉及订金之交易的余额部份其后以合资格信用卡支付，只会计算于支付余额当日实际支付之金额。
12.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签账，即消费的全数金额必须使用同一合资格信用卡签账（涉及订金之交易按本条款及细则第 11 条处理）。同一参与商户之合资格签账不可分拆成多张参与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活动。不同日子的签账，不得合并计算，逾期作废。
13. 「合资格收据」指参与商户于其营业时间内，就合资格交易所发出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相应之信用卡签账存根（如属合资格流动支付，则为电子付款纪录）。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有效的授权号码。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结单，或任何影印、手写、重印或复制之发票 / 签账存

根。所有损毁或未能清晰显示相关数据的合资格收据均为无效。如合资格客户未能提供上述数据或数据不全，不论任何原因，合资格客户将不可换领奖赏。

14. 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换领其中一项奖赏级别一次，不可于本推广中重复使用。任何超出换领奖赏签账要求（即 HK$600、HK$1,500、HK$3,000）的余额不可累积至本推广之另一次换领，亦不可再用作参加其他推广活动。
15. 商场职员及参与商户之销售人员均不可参与本推广。
16. 奖赏一经发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回、兑换现金或作找赎之用。奖赏如有遗失、被盗、过期或被没收（包括因相关 LP CLUB 账户被取消），将不获补发或更换。
17. 如合资格客户于换领任何奖赏后要求相关参与商户退款，合资格客户须亲临商场顾客服务中心出示所有相关交易收据，商场保留扣除或追回已换领奖赏之权利。完成上述程序后，方会按该商户之条款及细则处理退款安排。
18. 本行及商场并不是 Apple Pay / Google Pay 的供货商，不能保证 Apple Pay / Google Pay 能有效使用。Apple Pay 由苹果亚洲有限公司 / Google Pay 由谷歌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等（「电子货币包供货商」）提供，并由其全权负责一切与 Apple Pay / Google Pay 有关之事宜。如合资格客户因装置不兼容或系统问题而未能享有奖赏，本行及商场恕不承担任何未能享有奖赏所引起的责任。
19. LP CLUB 及朗豪坊 App 由商场提供及营运，并受其本身之条款及细则及私隐政策约束，并非由本行提供或控制。本行概不会就 (i) 合资格客户未能登记成为 LP CLUB 会员，或未能使用朗豪坊 App 或朗豪坊商场电子现金券；或 (ii) 因收集、保留、使用、转移、保密及存取合资格客户就 LP CLUB 或朗豪坊 App 向商场提供之个人资料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宜，承担任何责任。
20. 本行及商场均不会对参与商户的货品及服务之质素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合资格客户有任何查询或投诉，合资格客户应直接联络相关参与商户。
21. 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及给予奖赏期间，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仍然有效、无欠缴及信用状况良好（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的持卡人。若持卡人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状况欠佳，本行及商场保留权利取消持卡人参与本推广的资格，并要求持卡人退回任何已发出的奖赏。
22. 如合资格客户于换领奖赏后被发现不符合资格换领有关奖赏（包括任何交易其后被发现并不属合资格消费，或合资格客户以不同合资格信用卡或不同 LP CLUB 账户换领超出本条款及细则所订上限之朗豪坊商场电子现金券），本行保留从相关合资格信用卡户口直接扣除有关奖赏等值金额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
23. 交易以本行纪录所示之交易日期计算。如持卡人的交易纪录与本行的纪录不符，将以本行的纪录为准并对持卡人具有约束力。
24. 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交易的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争议，本行及商场保留权利要求合资格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该等文件将不获发还。
25. 如有任何与推广有关之欺诈、滥用或不诚实行为，本行及商场保留权利实时取消相关持卡人之资格、追回已发出之奖赏或从持卡人账户扣除其等值金额，并采取法律行动。

26. 本行及商场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暂停或终止本推广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有关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交易及持卡人资格之事宜，以本行之决定为最终决定；有关 LP CLUB 会员、换领安排及朗豪坊商场电子现金券之事宜，以商场之决定为最终决定。
27. 除合资格客户、本行及商场外，任何人均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2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诠释。所有因本推广优惠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均须提交香港法院专属管辖。
29.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30.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富邦信用卡 x 朗豪坊冬日消费赏特选商户优惠」推广条款及细则

1. 特选商户优惠推广期由 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特选商户优惠只适用于朗豪坊内指定参与商户。有关特选商户优惠详情，请查阅朗豪坊网页。
3. 客户须于购物前 / 点菜前 / 预约前 / 付账前出示并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方可享用优惠。
4. 特选商户优惠受参与商户的个别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
5. 优惠及赠品数量有限，送完即止。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